

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我们认真了解了有关情况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。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，遵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，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。交货、付款均按相关合同条款执行。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

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晓东女士的个人履历、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同意增补任晓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将该增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何鸣元

李世辉

卓敏

2021年3月26日